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医疗过失意外保险条款（山东地区）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期间，在首次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手术过程中因医疗机构或其医务人员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